

#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0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渝高股、21渝股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b>债券代码</b>	155837.SH	175620.SH
<b>债券简称</b>	19渝高股	21渝股01
<b>债券名称</b>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b>债券期限</b>	3+2（年）	3+2（年）
<b>发行规模（亿元）</b>	10.00	9.00
<b>2023年末债券余额（亿元）</b>	7.10	9.00
<b>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b>	3.79%	3.68%
<b>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b>	无	无
<b>起息日</b>	2019.11.11	2021.01.13
<b>还本付息方式</b>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b>付息日</b>	每年11月1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月13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b>担保方式</b>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b>主体/债项评级</b>	AA+ / AAA	AA+ / AAA
<b>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b>	AA+ / AAA	AA+ / 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发生变动	根据《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唐丹不再担任监事，由田思瑶担任，根据《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郭亮为公司新一任职工监事，免去王骥职工监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名称变更及债务继承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变更事项经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并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经营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产业项目的开发、经营、投资和资产管理;住宿服务;食品经营(以上两项经营范围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8,035.23 万元, 产生营业成本 94,132.70 万元。2023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84,200.07 万元, 实现净利润 73,028.66 万元。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14,482.68	75,168.97	5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816.45	1,118,170.92	-4.77%
资产总计	1,179,299.13	1,193,339.89	-1.18%
流动负债合计	215,678.15	118,006.90	8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734.15	490,127.92	-28.03%
负债合计	568,412.30	608,134.82	-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886.83	585,205.07	4.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664.33	541,643.31	4.25%
营业收入	198,035.23	180,272.27	9.85%
营业利润	84,200.07	134,566.22	-37.43%
利润总额	85,271.74	135,132.74	-36.90%
净利润	73,028.66	112,949.87	-35.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80.06	101,799.03	-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16,003.35	160,717.81	-27.82%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55	11,769.99	-12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9.80	-167,147.95	2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7.99	5,339.85	-193.97%
资产负债率(%)	48.20	50.96	-5.42%
流动比率	0.53	0.64	-16.67%
速动比率	0.53	0.64	-16.54%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0,272.27万元和198,035.2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2,949.87万元和73,028.66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717.81万元和116,003.35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26.0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以下债券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55837.SH	19渝高股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无变动情况
175620.SH	21渝股0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无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此，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设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837.SH	19渝高股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1月11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3+2（年）	2024年11月 11日
175620.SH	21渝股01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月13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3+2（年）	2026.年1月 13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837.SH	19渝高股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 付息兑付工作
175620.SH	21渝股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1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 付息兑付工作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